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呼税公开复〔2024〕18号

杜泽坤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“呼和浩特市各税务服务网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服务时间、受理职权”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已于2024年9月30日提出过内容相同的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10月22日答复（答复书编号为：呼税公开复〔2024〕17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2024年10月31日

